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劉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是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更正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判決將引擎部門工資計算為零件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貳、三、(三)第5行至第10行記載「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受有修復費用680,403元，並主張其中零件606,552

01 元、工資及烤漆73,851元，然觀原告所提修車單之內容為引  
02 擎加總25,322元、鈹金加總11,600元、烤漆加總36,929元、  
03 零件加總606,552元，而上開引擎部分亦屬零件部分，是零  
04 件部分總額為631,874元(計算式：606,552+25,322=631,87  
05 4)」，此乃本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並非屬於可裁定  
06 更正之範圍，尚非前開所稱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之主張已屬  
07 於判決事實及理由之實體認定，並非屬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  
08 此之顯然錯誤，若係足以影響於裁判結果者，應另循上訴或  
09 其他程序以資救濟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聲請更正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12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17 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19 書記官 黃敏翠